

技术法规、标准、合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6_8A_80_E6_9C_AF_E6_B3_95_E8_c36_328838.htm 【标题】 技术法规、标准、合格 【分类】 WTO多边协议 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界定 TBT协议对“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等概念的内涵进行了明确的定。合格评定涵盖了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实验室认证三方面。其中合格评定程序还是首次引入的概念，明晰地界定使得实施协议所涉及的主体对象非常地清晰、完整和便于操作。技术法规的定义是：规定产品特性或与其有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并强制执行的文件；当它们用于产品工艺进程或生产方法时，技术法规也可包括仅仅涉及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标准则是指由公认的机构核准，供共同和反复使用的非强制性实施的文件，它为产品或有关的工艺过程的生产方法提供准则、指南或特性。当它们用于某种产品、工艺过程或生产方法时，标准也可以包括或仅仅涉及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合格评定程序是指任何用于直接或间接确定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合格评定程序尤其包括抽样程序、测试和检验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核准以及它们的组合。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区别在与自愿性和强制性，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在明确了技术法规和标准不同的内涵基础上，协议针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分别拟定了相应的条款。这种区分的主要目的在于进一步减轻技术法规对国际贸易的阻碍，相比标准，技术法规的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更有

可能给国际贸易带来极大的阻碍。因此，TBT协议在对技术法规的制订，采纳和实施的有关规定上力求体现这一则。1、严格限制使用范围，目标仅限于国家安全需要，防止欺诈行为，保证人类健康，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健康，或保护环境范围，除此之外，不应包括更为苛刻的要求；2、提倡采用贸易限制程度较低的方式来处理相关事项(TBT协议第2条(3))，如果导致采用有关技术法规的情况或目标已不存在，或者如果情况或目标发生变化后，能采用更少的贸易限制的方式时，则这些技术法规应予以取消。3、统一性原则。(TBT协议第2条(4))：在需要制订技术法规，同时国际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完成时，各成员方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份，来作为制定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由于诸如基本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对实现其合理的目标来说，这些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份显得无效或不适当。对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协议要求应由成员方保证其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关于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的良好行为规范(附件3)、标准的制定、通过和执行的原则也必须满足合理性、统一性，其中包括按产品的性能要求来阐述标准的要求以不给国际贸易带来阻碍。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关系上，《协议》指出，在需要制订技术法规并且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制订工作即将完成时，各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有关部份，作为制订技术法规的基础。为尽可能统一技术法规，在相应的国际化机构就各成员已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技术法规所涉及的产品制订国际标准时，各成员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合格评定程序”是此次协议首次引入的新概念。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在于积极极推动各

成员认证制度的相互认可。事实上，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就在合格评定程序上大做文章，比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繁琐程序。协议中有关合格评定程序的规定全面地涉及了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次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统一等方面，为了相互承认由各自合格评定程序所确定的结果，协议规定必须通过事先磋商明确出口成员方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各成员方无论是制订、采纳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还是确认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都应以前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指南或建议为基础，如果已有国际合格评定程序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成员方应与之保持一致。对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协议有关规定的根本性目的在于以区别对待的条款、统一性的标准以达到不给国际贸易设置障碍的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协议在信息的交流，约束机制以及组织机构方面作出了更具体地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